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审慎负责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胡先念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工作实绩，我们认为其具备与董事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董事长的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胡先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胡先君先生为总经理，聘任谭良谋先生、湛明先生、周丽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丽萍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谭良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国庆 陈爱文 曾斌

2022年1月24日